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授權.....	4
4. 購回授權.....	4
5. 擴大發行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應採取的行動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91,767,865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058,353,573股額外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為1,029,176,787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女士，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Enkhtuvshin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副總裁。Enkhtuvshin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Enkhtuvshin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為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自獲MCS Holding LLC委任起，彼在MCS集團內成功組織了首次國際審核，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財務團隊，並與國際金融組織以及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期間，Enkhtuvshin女士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Enkhtuvshin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獲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頒發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Enkhtuvshin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Enkhtuvshin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Enkhtuvshin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Enkhtuvshin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Enkhtuvshin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khtuvshin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Enkhtuvshin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Enkhtuvshin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shtsere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shtsere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International LLC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MCS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副總裁。Dashtseren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MCS集團的企業戰略部副總裁。Dashtsere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亦曾出任董事會主席顧問一職，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任。在過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Dashtseren先生的職責範圍廣泛，涵蓋戰略市場規劃、業務發展、銷售預測、市場推廣、定價及培訓銷售人員。Dashtseren先生為負責本公司開發的Ukhaa Khudag煤礦所開採煤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的高級銷售主任及主要負責人。彼於針對以中國市場為重心的潛在煤炭市場制訂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研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城市大學進修。

除上述披露者外，Dashtsere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Dashtseren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Dashtser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Dashtseren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Dashtseren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shtseren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彼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941,180股及5,147,05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Dashtsere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Dashtseren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hashchuluun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及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起，Khashchuluun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工作組成員及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Kha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出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的客座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National Committee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ongolia的成員，於二零零六年為蒙古國長期發展計劃委員會(Committe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Mongolia)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蒙古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為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為Erdenes MGL LLC（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Khashchuluun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Khashchuluun博士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蒙古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ongolia)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Khashchuluun博士出任蒙古國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院(School of Economic Studies (蒙古國最大的國家經濟及商業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成員。Khashchuluun博士促進政府推出公私合作理念及採納特許經營法(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Law on Innovation)及經濟發展計劃法(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及修訂預算法(Law on Budget)，以採納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的地區發展指標及私營部門支持政策。Khashchuluun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MIK Holding JSC（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獲委任為Practical Insurance LLC及Ulaanbaat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SC之獨立董事。Khashchuluun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Khashchuluun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hashchuluun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Khashchuluu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Khashchuluun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Khashchuluun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ashchuluun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Khashchuluun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Khashchuluun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Unenbat JIGJID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中心主管。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郭勒穆特銀行(Golomt Bank)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開放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JSC（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ngolia Telecom JSC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兼秘書長。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igjid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igji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Jigjid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igjid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gjid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igjid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767,86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最多1,029,176,78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75	0.220
五月	0.255	0.146
六月	0.210	0.165
七月	0.290	0.163
八月	0.345	0.235
九月	0.285	0.228
十月	0.265	0.231
十一月	0.243	0.183
十二月	0.228	0.1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65	0.204
二月	0.260	0.219
三月	0.239	0.166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44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均為董事）以及五名其他個人（彼等均被當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4,043,915,4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9%）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6%，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2.3%，即聯交所接納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較低的指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Enkhtuvshin Gomb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Unenbat Jigji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認購權利獲行使；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